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财政部 文件
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 建设部

计价格〔2000〕47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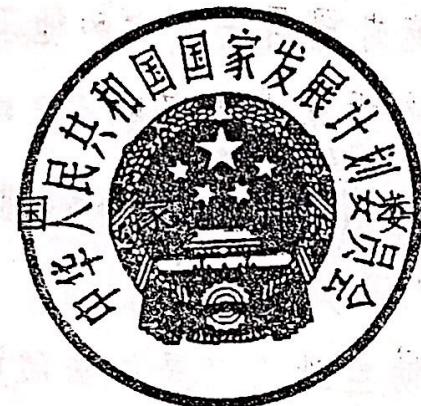
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
建设部印发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
易地建设收费的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物价局(委员会)、财政厅(局)、人防办
公室、建设厅(委员会)、各军区人防办公室:

为加强结合地面建筑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工
作,有利于促进防空地下室建设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根据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加强房地产价格调控加快住房
建设意见的通知》(国发〔1998〕34号)规定,我们制定了《关

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的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附件：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的规定



主题词：防空 建设 收费 规定 通知

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的规定

为加强结合地面建筑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以下简称防空地下室)工作,有利于促进防空地下室建设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现就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的有关问题作如下规定:

一、结合地面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是依法建设人防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战时保障城市居民就地就近掩蔽,减少人员伤亡的重要途径。在人防重点城市的市区(直辖市含近郊区)新建民用建筑,要按照原国家人民防空委员会、国家计委、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改变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规定的通知》(人防委字[1984]9号)的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防空地下室建设所需资金,纳入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建设费用据实列入建设项目开发成本。

二、对按规定需要配套建设防空地下室的,防空地下室建设要随民用建筑项目计划一同下达,坚持同步配套建设,不得收费。对按规定需要同步配套建设,但确因下列条件

限制不能同步配套建设的，建设单位可以申请易地建设：

(一)采用桩基且桩基承台顶面埋置深度小于三米(或者不足规定的地下室空间净高)的；

(二)按规定指标应建防空地下室的面积只占地面建筑首层的局部，结构和基础处理困难，且经济很不合理的；

(三)建在流砂、暗河、基岩埋深很浅等地段的项目，因地质条件不适于修建的；

(四)因建设地段房屋或地下管道设施密集，防空地下室不能施工或者难以采取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

三、建设单位依前条规定提出易地建设申请，经有批准权限的人防主管部门批准后，应按应建防空地下室的建筑面积和规定的易地建设费标准交纳建设费用，由人防主管部门统一就地就近安排易地建设人防工程。

四、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人防主管部门按照当地防空地下室的造价制定，报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人防办备案。对以下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应适当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一)享受政府优惠政策建设的廉租房、经济适用房等

居民住房，减半收取；

(二)新建幼儿园、学校教学楼、养老院及为残疾人修建的生活服务设施等民用建筑，减半收取；

(三)临时民用建筑和不增加面积的危房翻新改造商品住宅项目，予以免收；

(四)因遭受水灾、火灾或其他不可抗拒的灾害造成损坏后按原面积修复的民用建筑，予以免收。

五、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由各级人防主管部门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组织收取。收取的收入属于预算外资金，应全额缴入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应纳入人防经费预算，统筹安排并专项用于安排易地建设人防工程，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不得统筹调剂，不得用于平衡本级预算，不得挪作他用。

六、各级政府价格、财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监督检查，对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改变收费资金用途等违反国家有关收费管理规定的，要依法查处。

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可会同财政、人防主管部门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

报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人防办备案。

八、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